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882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易樟

被告 張仲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4,399元。而按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42萬8,698元，及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9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9期（每月為1期）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7月9日止（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43萬5,69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4,399元，尚應補繳1,5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28,69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28,698	114/12/2	115/7/9	(220/365)	2.395%			6,188.52
	2	違約金	428,698	114/12/2	115/5/1	(151/365)	0.2395%	否		424.76
	3	違約金	428,698	115/5/2	115/7/9	(69/365)	0.479%	否		388.19
	小計									7,001.47
合計		435,699								